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1379號

原告 蔡宜展

上列原告與被告帕波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,77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甘真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書記官 蕭榮峰